

臺北市政府 106.02.10. 府訴一字第 10600021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2686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

105 年 7 月 2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等 12 人約定
次

月 5 日給付上月工資，惟查該 12 名勞工 105 年 2 月之工資，訴願人遲至次月 9 日始為給付

、

105 年 4 月工資，訴願人延至次月 20 日方為給付、105 年 5 月工資，訴願人遲至次月 20 日
及

27 日給付、105 年 6 月工資，訴願人延至 105 年 8 月 8 日始為給付，均未依約定如期給付
工

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5 年 8 月 1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
10535

3977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9
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55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以 105 年 9 月 12 日書
面

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處於虧損狀態，105 年 7 月前工資已全數補發完畢，105 年 8 月工資
預計將於次月 22 日前發放等語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復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5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及
補

附事證，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6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105 年 8 月工資業於 105 年 9
13 日

給付，並檢具銀行匯款資料為憑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依約定期限給付勞工工資

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268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裁處書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5 年 11 月 19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

，應以次星期一代之，故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提起訴願，並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1
違規事件	工資之給付，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，定期給付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

其他處罰	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開業 30 多年，主要經營電子零件代理，近來因國內景氣蕭條，處於虧損狀態，營運及資金運轉困難，延遲給付工資；另 105 年 2、4、5 及 6 月份工資均已於發薪日當月份全數給付完畢，且今已與全體員工達成共識，約定 105 年 9 月至 12 月份薪資將於次月 20 日發放；若訴願人遭受裁罰，營運將雪上加霜，請免予裁罰。
- 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並訪談訴願人人事人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後發現，訴願人與勞工○君等 12 人約定按月於次月 5 日給付上月工資，惟訴願人 105 年 2 月、4 月、5 月及 6 月工資，均未依約定如期給付，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29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○銀行 105 年 3 月 9 日、5 月 19 日、6 月 20 日受託代理撥帳資料媒體遞送單、○君 105 年 8 月 8 日函復電子郵件等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員工 105 年 2、4、5 及 6 月份工資均已於發薪日當月份全數給付完畢，另已

與員工約定 105 年 9 月至 12 月份薪資於次月 20 日發放云云。按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

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 2 次，按件計酬者亦同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；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

年 7 月 29 日訪談○君之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的發薪日為何……？答：原本約定為每月 5 日，假日則順延，但近月因經營狀況不佳故無法按時發薪。……」該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復據○○銀行 105 年 3 月 9 日、5 月 19 日、6

月 20 日受託代理撥帳資料媒體遞送單影本資料，可知訴願人確有延遲給付工資情形，且○君於 105 年 8 月 8 日電子郵件回復，亦對未如期給付勞工 105 年 6 月份工資部分坦承不諱

。是訴願人未依約定期限給付勞工工資，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等規定據以裁罰，並無違誤。另訴願人主張已與勞工約定 105 年 9 月至 12 月薪資改於次月 20 日發放一節，按訴願人 10

5 年 9 月至 12 月薪資是否如期發放，並非本案訴願審議範圍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
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